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薛曉莉

相 對 人 傑伊 (OCAMPO JAYSHON DE LAS ALAS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傑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傑伊（男，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，護照號碼：MM00000000
0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）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傑伊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傑伊（男，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，護照號碼：MM000000000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）雇主，相對人傑伊於105年12月5日搭乘聲請人之船舶發生船難而失蹤，迄今行方不明逾7年，業已屆失蹤人口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，前經法院准予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已逾6個月之陳報期間，未據報失蹤人現尚生存或知其生死。為此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傑伊為宣告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傑伊於105年12月5日（失蹤人尚未滿80歲）搭乘聲請人之船舶發生船難而失蹤，迄今音信全無、生死不明，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陳報期間為6個月，並已於113年5月24日將該裁定揭示於本院公告處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亡字第5號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正。

三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現今申報

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
知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得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為死
亡宣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傑伊為死亡宣告，核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傑伊自105年12月5日起確定失蹤，計至112年12月5日失蹤屆
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此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
宣告其死亡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書記官 高慧晴